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保障性住房管理 平台（二期）项目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测评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 方：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平台
（二期）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采购
项目

签约时间： 2024年 7 月 28 日

签约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 1 号楼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负责人：刘榕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联系人及电话：姜峰，0756-8922903

乙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法定代表人：周涛 职务：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2970D

联系人及电话：刘秋杏，0755-8376499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平台（二期）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及标准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要求，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平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测评对象”）

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以下简称“测评服务”）。

1.服务内容:

本服务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完成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系统的安全差距评估服务工作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平台（二期）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二级）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平台（二期）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一项。 （2）测评服务次数为一次，性质是 2026 年年度测评。 （3）按照等保测评的标准提供测评服务。 （4）该测评服务的交付物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含《信息系统不符合项表》）2 份。
备注：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是参照等级保护的标准提供测评，帮助甲方的测评对象进行建设，提供相关的指导意见。 （2）测评服务的实施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甲方的整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年。对于超期不配合或者未完成全部整改项目的客户，乙	

方将根据测评对象的实际情况，出具对应的测评报告，包括结论为“不符合”的测评报告。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合同交付物是对应的《信息系统不符合项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31,35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含 6%税额)。

2. 结算方式：

(1) 支付条件：在乙方交付《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协助甲方通过公安机关的网络安全等级备案审核，甲方领取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后视为达到支付条件。

(2) 支付流程：达到约定的支付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开具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甲方需要特定类型发票，请另外说明），甲方于收到等额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31,35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收款信息：

名称：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公司电话：0755-8376 4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2970D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7559 0648 9210 301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款项支付延迟或错误，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开票信息：

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测评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交付成果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止。

四、验收要求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将服务过程的中间产物及服务成果全部移交甲方。服务成果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甲方要求，内容完整、结论明确。

2.乙方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上述标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本着合法、合规、合理的原则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和建议，并在乙方进场实施前告知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如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2) 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满足乙方履行本合同测评服务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对象的技术及制度资料、对网络安全设置所需的技术资料、测试服务所需的良好安装场地、通信条件、人员配合等。

(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用于本次测评服务的日志、制度、文件、资料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如测评对象信息系统涉及个人信息，甲方需确保其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收集、存储、传输、使用、提供、删除等）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进入甲方指定的场所提供测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指派称职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现场测评服务，以及撰写测评报告。

(2) 乙方保证测评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脚本和技术工具仅作为履行本合同必要而使用，不对系统的配置与数据进行任何改动；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任何软件、

工具、方法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任何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测评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测评对象正常运行，如因测试过程需对测评对象修复或改动可能影响运行，应提前 10 天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

（4）乙方员工或受委托参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专业人士，均不得在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利用本合同服务实施的机会为自身谋取非法利益，乙方有义务对其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防范道德风险。

（6）乙方应确保自身具备从事本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所需的全部合法从业资质，指派参与本次测评的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因乙方资质或人员资格问题导致测评报告无效、无法完成备案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均为乙方所有或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许可；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若实施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其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过程性及最终成果、文件及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复制或转播、透露给其他第三方。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获悉的保密信息应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自行使用、复制或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出现泄密事件（包括主动向第三方泄露或因保护不当为第三方获知）。

上述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图纸、技术方案、商业秘密等，无论该信息是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呈现，且不论该信息是否被特别标注为保密信息。

2.乙方应当只允许参与执行合同的工作人员知道、了解或者掌握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工作人员退出或者完成工作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向该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同时要求该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已经掌握的保密信息。

3.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将含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载体（含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全部交还给甲方或销毁，并确保不留存复制件。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成果。

5.上述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或甲方公开披露为

止。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后给予甲方 2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届满，甲方仍未支付的，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10%。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时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经【三】次整改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以合同金额为基数，每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逾期 15 个工作日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

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切实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或者履行事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负面舆情、数据泄露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顺延至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为止。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按约执行。

十、送达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

甲方：收件人：姜峰，联系电话：0756-8922903，电子邮箱：csjf@hengqin.gov.cn，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港澳大道868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

乙方：收件人：刘秋杏，联系电话：0755-83764999，电子邮箱：dengyl@86nsn.com，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C1栋13楼。

2.一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文件的，文件到达对方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地址时间；一方通过信函邮寄送达的，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一方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

3.双方承诺，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争议解决，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各项通知均应当向上述联系、联系方式送达。在诉讼、仲裁中，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亦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向上述地址的送达即为有效送达，即使发生拒收、退信等事件。

4.当事人一方变更收件人、邮箱或地址等信息的，变更方应当即时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司法机构已经向原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5.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合同履行期届满且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双方签订书面终止协议或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时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乙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